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FTC-BJ01-2608023

采购人：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FTC-BJ01-2608023

2.项目名称：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4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三年，万元）	采购预算金额（一年，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
/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540	180	本项目采用餐饮服务外包模式。中标人需组建不少于 2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 300 人规模的自助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履行中每月进行考核，半年按合同约定全面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则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达标将责令整改，仍未达标将扣除履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4.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投标人可在上述时间内现场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纸质文件仅收取印刷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套。该费用仅为成本补偿，不包含在电子文件获取环节中。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总工会官网、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招标网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联系方式：冯老师 65520099 转 6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杨振豪、王涵、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张含勇

010-52188100、1355254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杨振豪、王涵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td><td>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项目信息（投标保证金）。对逾期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td></tr>
<tr><td>12.7</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文件份数要求：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五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1）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2）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序号（1）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应格式清晰，有目录页码，便于检索。**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本项目不涉及）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如中标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也没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552541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为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 21%后进行收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由各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10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

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12.7.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7.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7.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4 评审专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审专家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招标网、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使用同一个账户或用户。

15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下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之一的：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5 分
2	商务部分（22 分）	企业业绩（15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日，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经营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及服务期内至少 1 张发票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合同对应的服务费用仅限餐饮服务类不包含食材采购，如不能剥离或扩大取费范围的，不予计入）。	15 分
		认证证书（7 分）	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7 分

			员会官网有效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部分（63 分）	需求响应情况（20.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共 41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采购需求条款每有 1 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20.5 分； 2.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0.5 分
		运营模式及服务方案（6.5 分）	**经营管理方案**全面、系统、实用，响应采购人服务标准要求，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财务管理要求，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有实施细则，有节水、电、气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完善、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 经营管理方案较全面、较系统、较实用，响应采购人服务标准要求，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财务管理要求，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有实施细则；有节水、电、气方案，方案较为具体详细、较完善、较合理、思路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经营管理方案不全面、不系统、不实用，响应采购人服务标准要求，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财务管理要求，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有实施细则；有节水、电、气方案，方案思路不清晰，措施欠合理，满足采购需求难度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需求中的管理要求进行分解分析；具备完善的服务、安全、卫生、核算等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成本核算、成本控制，具有完善的人员劳动保障方案，具有有效的落实垃	3 分

			圾分类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的落实方案，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合理程度，得 3 分； 服务、安全、卫生、核算等管理制度缺项，具有成本核算、成本控制方法，具有人员劳动保障方案，具有有效的落实垃圾分类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的落实方案，得 2 分； 日常管理方案不具体，无详细分类描述，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日常管理方案得 0 分。	
		服务保障（6 分）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可能出现的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按照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品安全、公共疫情等事件进行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应急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得当，日常应急制度完善，得 3 分； 对可能出现的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按照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品安全、公共疫情等事件进行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应急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得当，日常应急制度有缺项，得 2 分； 对可能出现的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按照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品安全、公共疫情等事件进行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应急难点重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得当，缺乏日常应急制度，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3 分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食品卫生安全以及责任承担方面进行描述：	3 分

			根据招标需求出具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措施详细可行、针对采购人特点分析，能够完善保障食品安全，得 3 分； 根据招标需求出具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措施详细可行、针对采购人特点分析不够明确，得 2 分； 根据招标需求出具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措施无法落实，得 1 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得 0 分。	
		设备设施管理（3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对于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彻底、及时，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完全保障服务需求得 3 分； 有比较详细的针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对于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比较彻底、及时，与采购需求契合度比较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 2 分； 关于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过于简单笼统，没有针对性，对于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描述过于简单，与采购需求没有契合度，难以保障服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3 分
		人员培训措施（3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业务专项培训、安全专项培训、食品卫生专项培训。培训体系成熟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完整，有详细的培训流程、课程安排，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合理程度等，综合打分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业务专项培训、安全专项培训、食品卫生专项培训。培训体系基本成熟完整，培训内容比较丰富完整，有比较详细的培训流程、课程安排，得 2 分； 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业务专项培训、安全专项培训、食品卫生专项培训。培训体系缺项，培训内容笼统，课程	3 分

		安排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培训措施得 0 分。	
	人员配置（21 分）	根据投标人准备的人员队伍配备方案评审，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源配置进行对比；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3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得3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公司（或分公司）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明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缺任何1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拟派厨师长具备（5分）： （1）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 （2）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营养配餐员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证书； （3）具备国家市场监督局认研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师人员能力验证证书； 注：提供厨师长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近供应商公司（或分公司）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结构颁发的证书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网址：https://jndj.osta.org.cn/）技能证书查询截图、以上证书齐全得5分，缺任何1项不得分。	21 分

			3、拟派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厨师长外的人员）中具备（10分）： （1）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2）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西式烹调师二级/技师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3）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中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4）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西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5）具备人社部或人社部备案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中上述证书复印件，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在本评审项中只按证书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网址：https://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及在供应商公司（或分公司）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岗位配备（3分）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岗位。人员数量、结构、综合素养及厨师等主要人员的专业水平等情况；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充足且经验丰富，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岗位。人员数量、结构、综合素养及厨师等主要人员的专业水平等情况；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未考虑人员排班，基本满	

			足招标需求，人员经验欠缺得 2 分；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岗位。人员数量、结构、综合素养及厨师等主要人员的专业水平等情况；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岗位分配混乱，未考虑人员排班，人员无详细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队伍配备方案得0分。	
		餐食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方案详细，编写的食谱，食谱内容详细，搭配合理，全面考虑到员工的就餐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方案较详细，编写的食谱，食谱内容较详细，搭配较合理，能够考虑到员工的就餐需求，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方案内容一般，编写的食谱，食谱内容一般，搭配一般合理，基本能够考虑到员工共的就餐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为保障中心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满足员工就餐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含工作日、节假日的早、中、晚餐的自助餐服务、临时接待餐服务、大型活动用餐服务、餐厅售卖食品服务及餐厅需求的其他形式用餐等服务，本次招标旨在寻觅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托管企业），能够提供健康、营养和美味的餐饮服务，满足就餐需求。

（二）采购标的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2、服务地点：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二）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在次月 20 日前结算并支付所签合同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支票、转账。开具正规合法且符合餐厅要求的发票，餐厅据此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4、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如中标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也没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餐食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餐饮要求

供餐人数、品种及价格标准

主要保障每日（含节假日）早、午、晚餐及大型活动工作餐。日常三餐就餐总人数约为300人次，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1、早餐：（自助形式，餐补100%纯入口）

主食区：提供干食6-8种，稀食2种，如；各种粥品、豆浆、油条、包子、馅饼、火烧等；

菜品区：提供小菜或凉菜1种，以及各种咸菜和调味品；

现场制作：2种。

开餐时间：7：30-8：45

2、午餐：（自助形式，餐补100%纯入口）

热菜区：提供菜品5种，其中主荤菜1种，半荤菜2种，素菜2种。

凉菜区：1种。

现场制作：风味小吃1种；

主食区：提供主食4种，包括米饭、馒头、粗粮等；

汤粥区：提供汤粥各1种；

水果区：提供水果或酸奶1种；

开餐时间：11：30-12：45

3、晚餐：（自助形式，餐补100%纯入口）

热菜区：提供菜品 5 种，其中主荤菜 1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

主食区：提供主食 3 种，包括米饭、馒头、粗粮等；

汤粥区：提供汤粥各 1 种；

水果区：提供酸奶 1 种；

开餐时间：17：30-18：30

开餐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可进行调整。

4、大型活动工作餐（盒饭加工）：

根据我单位的不同标准制作相应规格的盒饭，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接待餐：

根据采购人公务接待标准，提供接待餐服务。

（三）餐厅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工体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坚决执行工体中心布置的各项任务。完成好工体中心下达的工作目标。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食药局管理条例规定；对合同项下中标人的具体工作，包括：食品卫生、防疫、饭菜质量、消防安全、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洁服务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监督中标人对合同的落实情况。

3、餐厅负责原材料采购及出入库管理，根据成本核算制定供餐品种和食谱。定期（每周）组织召开管理例会，双方管理人员参加。

4、定期对餐厅及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1）加工制作；检查厨师技术能力以及制作流程是否规范。

（2）卫生制度落实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冷库、餐具炊具灶具、餐厅设备、食用电梯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对中标人人员位岗位不达标的有提出更换的权利。

（4）供餐服务；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

（5）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7）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5、餐厅设备设施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中标人做好设备设施、餐具、厨杂的盘点交接工作。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食用电梯、餐桌、餐椅、餐饮收费系统（制定设备交接清单），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属餐厅所有。如因服务需要，中标人需投入设备设施应书面征得餐厅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6、采购人负责保障厨房、餐厅、水、燃气、电力、空调、暖气正常供给，消防系统正常有效（非餐厅原因除外）。并承担上述能源各项使用的费用支出，承担厨房、餐厅的设备和设施、厨杂、餐具配置及损耗补充。承担厨房、餐厅建筑类的维护费用和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费用及排烟系统的清洗费用；承担厨房、餐厅的灭虫、灭鼠、灭蟑费用以及下水系统的清掏外运费用，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需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相关费用。

7、因能源原因，致使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或因餐厅需要临时供餐，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8、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 25 名人员住宿，中标人在使用上述宿舍前 3 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承诺书。

9、因工作需要所产生的加班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 25 人的服务团队，团队安排详见附表 2。

2、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并爱护厨房设备、设施以及餐厅提供的其他各项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正常磨损除外)。

3、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主动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

4、中标人负责原材料验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餐厅更换原材料或拒绝使用。

5、中标人须按照每周厨具菜单食谱品种完成日常供餐任务，采购人审核菜单，中标方根据要求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满足采购人人员的就餐需求。

6、中标人员工如违反“中心”及餐厅《管理制度》，采购人有权提出疑议并申请调换人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在没有取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大灶主管、面点主管、厨师长和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提前 5 日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并征得同意后，才能办理补齐有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员工在辞职、离开的情况下，必须及时补齐人员，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转。另外中标方应及时将离职人员的出入证件上交采购人。

7、中标人执行并响应招标文件，负责保障含节假日的早、中、晚的职工自助餐，大型活动工作餐及公务接待餐等服务。另外中标人不得私自接待餐饮服务。

8、中标人员工始终为中标人雇员，为其承担一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自行承担人员的全部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及因中标人与其员工发生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等。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属于餐厅人员，不享受餐厅待遇。应当规束自身职工，保证本合同履行符合餐厅相关规章制度。

9、保证向餐厅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和餐厅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员）。进驻后厨房工作人员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自行负责监督，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事宜，中标人雇佣人员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方雇佣的人员在进驻前出据无犯罪记录证明。

10、中标人必须遵守工体中心和餐厅的各项管理制度。

11、中标人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保证用水、用电、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能工作；

12、中标人服务人员均需持证上岗；须要求其员工统一着装，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就餐人员可通过电话、网上投诉等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中标人指定专人负责搜集采购人意见、建议、受理投诉，或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或给予答复。

13、中标人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责任造成的中

毒事故，并经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确定，原因是中标人所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4、中标人对餐厅垃圾要进行规范分类，作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按餐厅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货物（包括垃圾），并保证运输通道的清洁。

1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餐厅的检查、监督工作，并为餐厅的监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16、中标人负责人应该认真做好餐厅成本核算工作，每月形成报表，进行原料使用分析，作为制定科学采购计划依据。

17、中标人对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侵害餐厅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权益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职工或第三人在就餐过程中滑倒致伤、中标人工作过程中高空坠物致采购人职工或第三人人身与财产损失。

18、按照食药部门监督检查内容，应建立：操作流程、食品留样环节以及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员等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9、中标人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作为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职工餐厅负监管责任，层层落实责任。

20、根据招标单位的需要，如遇工人体育场改造、拆除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或上级命令需要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通知送达中标人后视为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根据餐厅用餐人数的增加或减少，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有权对乙方服务岗位数进行相应调整，以实际提供服务的岗位据实结算。

22、中标人承担药品、围裙、胶皮手套、雨鞋等个人防护物品费用。

（五）人员要求

（1）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须满足采购人用餐等需求，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2）全部人员须持健康证，且健康证必须在有效期限内。须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3）投标人应提前提供更换的人员信息，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调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对应岗位的职级标准。

四、考核办法：

1、餐饮服务：

1、饭菜质量的达标情况。

具体：成熟度、口味、色泽、营养搭配、油盐糖使用量

供餐服务的达标情况。

具体：服务规范、主动意识、精神面貌、供餐及时程度。

伙委会对就餐服务的评定。

具体：伙委会组织评定。

2、食品卫生：

（1）加工制作的环节是否按规范要求操作。

具体：原料保质期、蔬菜新鲜度、摘、洗、切、原料器皿等。

（2）供餐过程重点的流程是否按规范要求操作。

具体：保温、防尘、餐台卫生、供餐人员佩戴口罩等。

（3）餐具的洗消中的流程是否按规范要求操作。

具体：洗消流程、餐具洁净度、菌群灭杀时间温度，储藏规范。

3、环境卫生：

（1）操作间卫生是否按规范，是否达标。

具体：灶台、操作台、冰柜、地面、墙面、烟罩、厨具、调料车、调味品干净整洁，器皿是否生熟区分，灭蝇灯、紫外线消毒灯规范使用，厨师工装是否佩戴整齐。

（2）餐厅卫生是否按规范要求，是否达标。

具体：桌椅、餐台、地面、墙面、门窗、防蝇、防尘等。

（3）库房卫生和摆放是否按规范要求，是否达标。

具体：副食库；台账、标识、归类、整齐、室温、通风、清洁。

主食库：台账、米面隔墙离地、标识信息准确、室温、通风、整齐整洁。

（4）安全操作：餐厅的设备是否按照设备的规定流程操作。

机械设备、灶台燃气、配电箱操作流程上墙，灭火毯、灭火器指定位置，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消防系统熟练掌握。

4、库房管理：

（1）食品库管理：

1）协调原材料储备与供应，严格遵守餐厅库房管理各项制度。

2）各类原材料入库前，要严格检查“三证”是否齐全，否则严禁入库。要对货物质量、数量严格核对，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3）各班组设专人领料，在领用材料时，要认真填写领料单，确认签字后管库员签字发料。

4）管库人员要掌握每日的菜肴品种情况，及时到各班组巡视，对领用数量较多的材料，要问清用途，否则，不予发放。杜绝原材料的“跑、冒、滴、漏”，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5）经常检查原材料的生产日期，认真执行先进先出原则，确保仓库内无过期食品，及时协调快到期的食品。

6）对购入食品价格严格把关，监督供货商的商品定价，如有调价通报餐厅经理、管理员、厨师长共同协调。

7）仓库账目清楚，每月定期对库房进行盘点，并将出入库账目，上报成本会计。

8）做好食品药监局的食品台账；

（2）杂品库保管：

1）管理员负责备品的发收工作，要求建立登记簿，收入有记录，发出有签字。

2）管理员负责核定各班组的低耗品、备品的领用数量和领用时间，按核定的备品领用数量和时间发放。提供各班组领用备品情况表。每月末进行备品库的盘点，报主管领导和财务各一份。

3）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出现毁损情况，及时提供清理报废资料上报固定资产管理员。

4）监管餐厅固定资产管理，掌握和控制好物品的使用情况，减少费用开支和物品损耗。

5）每月汇总物耗的使用量，并跟行政库房核对使用量以及分析。

附表 1

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	1名
厨师长	1名
厨师（大工）	1名
厨师（中工）	1名
厨师（小工）	1名
面点主管	1名
面点（大工）	1名
面点（中工）	1名
面点（小工）	1名
冷荤厨师	1名
切配	2名
现场制作	2名
服务领班	1名
服务员（含会议）	6名
洗消、保洁	3名
库房管理	1名
总　计	**25人**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职工餐厅餐饮服务 项目由甲方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容：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工体餐厅餐饮服务外包

3、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为：____见合同条款

4、本合同有效期限及服务地点

有效期限：____见合同条款

服务地点： 北京工人体育场内工体餐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络 人：　　联 络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芳草地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条款

一、服务事项

乙方（中标人）向甲方（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提供职工餐厅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餐厅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营业。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或服务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含在甲方的就餐人员）全部损失。

注：甲方如因政策要求、办公地点变更、餐厅取消等客观原因而不再需要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合同。此类情形不能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所需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三、服务内容

（一）双方应负责的事项

1、甲方应负责的事项为：

（1）提供加工场地、厨房设备设施、餐具、收银设备、桌椅、乙方人员驻场工作必备场地等；

（2）承担食堂水、电、气能源及设备维修费用；

（3）负责办理消防、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乙方协助相关手续的报批和审核工作；

（4）定期组织第三方进行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消杀、低值易耗品的更换和补充。

2、乙方应负责的事项

（1）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食品原材料采购；

（2）按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加工主副食产品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

（3）负责制订每周餐谱，按甲方确认的餐谱和价格供餐；

（4）提供菜品价格建议，并向甲方提供成本分析定价依据，由甲方确定售卖价格；

(5)负责餐厨具及厨房设备卫生、厨房环境卫生、厨余垃圾和泔水清除、就餐区环境卫生及设施卫生、食堂外围所属区域卫生在内的管理和服务；

(6)乙方负责清除厨余垃圾和泔水、垃圾分类、垃圾清运；

(7)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

（8）乙方负责厨房运行管理和职工食堂消防安全管理等。

（9）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就餐人员结算管理，提供就餐人员结算服务所需的相关系统，完成结算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保和网络保障。

（10）乙方负责制定反餐饮浪费相关制度，并落实相关措施。

（二）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每日（含节假日）早、午、晚餐及大型活动工作餐的保障服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到访人员的工作用餐服务。

供餐人数：日常三餐就餐总人数约为300人次，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2、供餐要求

（1）早餐：（自助形式，餐补100%纯入口）

主食区：提供干食6-8种，稀食2种，如；各种粥品、豆浆、油条、包子、馅饼、火烧等；

菜品区：提供小菜或凉菜1种，以及各种咸菜和调味品；

现场制作：2种。

开餐时间：7：30-8：45

（2）午餐：（自助形式，餐补100%纯入口）

热菜区：提供菜品5种，其中主荤菜1种，半荤菜2种，素菜2种。

凉菜区：1种。

现场制作：风味小吃1种；

主食区：提供主食4种，包括米饭、馒头、粗粮等；

汤粥区：提供汤粥各1种；

水果区：提供水果或酸奶1种；

开餐时间：11：30-12：45

（3）晚餐：（自助形式，餐补100%纯入口）

热菜区：提供菜品5种，其中主荤菜1种，半荤菜2种，素菜2种。

主食区：提供主食3种，包括米饭、馒头、粗粮等；

汤粥区：提供汤粥各1种；

水果区：提供酸奶1种；

开餐时间：17：30-18：30

开餐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可进行调整。

（4）大型活动工作餐（盒饭加工）：

根据采购人的不同标准制作相应规格的盒饭，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接待餐：

根据采购人公务接待标准，提供接待餐服务。

3、服务方式：服务方式为服务外包。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材的，所采购食材应符合甲方餐标要求，超出部分由乙方自付。

4、服务要求

（1）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5 人的服务团队。

（2）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并爱护厨房设备、设施以及餐厅提供的其他各项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正常磨损除外)。

（3）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主动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

（4）乙方负责原材料验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餐厅更换原材料或拒绝使用。

（5）乙方须按照每周厨具菜单食谱品种完成日常供餐任务，甲方审核菜单，乙方应根据要求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6）乙方人员如违反甲方及“中心”及餐厅《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提出疑议并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在没有取得甲方单位同意情况下，大灶主管、面点主管、厨师长和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并征得同意后，才能办理补齐有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员工在辞职、离开的情况下，必须及时补齐人员，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转。乙方应及时将离职人员的出入证件上交甲方。

（7）乙方不得私自接待餐饮服务。

（8）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已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其承担一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自行承担人员的全部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及因中标人与其员工发生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等。乙方人员不属于甲方及餐厅人员，不享受餐厅待遇。

（9）乙方进驻后厨房工作人员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自行负责监督，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事宜，乙方人员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工体中心和餐厅的各项管理制度。

（11）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均需持证上岗；须要求其员工统一着装，接受甲方的监督。

（12）乙方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并经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确定，属于乙方过错或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3）乙方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侵害餐厅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权益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职工或第三人在就餐过程中滑倒致伤、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高空坠物致甲方职工或第三人人身与财产损失。

5、人员要求

（1）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须满足甲方用餐等需求，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2）全部人员须持健康证，且健康证必须在有效期限内。须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3）人员资质要求

a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经理岗位 5 年及以上的经验。

b 厨师长须具有国家人社部认可的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等级证书，从事厨师长岗位 5 年及以上的经验。

c 厨师须具有国家人社部认可的三级及以上的中式烹调师等级证书。

（4）乙方应提前提供更换的人员信息，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调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对应岗位的职级标准。

四、费用及支付

1、根据餐厅用餐人数的增加或减少，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分 36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元（含税）（人民币大写）。服务费已包含：⑴乙方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⑵能源费用包干；⑶服装费；⑷综合税率⑸利润率等，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依法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容结清上月服务费。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为支票或银行转账汇款。银行转账汇款的，甲方应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开户名：

乙方银行账号：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金额为万元，大写：_____。本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也没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场地、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

2、甲方拥有机关餐厅的经营权，负责购买本项目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和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不含药品、围裙、胶皮手套、雨鞋等个人防护物品费用），并承担相关清洁用品费用。

3、甲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的餐厅的基础设施，包括餐厅的自来水管道、煤气管道、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 2 个月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提供服务。

4、甲方负责提供供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费用。

6、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工作人员的工作餐以及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甲方为乙方提供 25 名员工宿舍，乙方向甲方出具房屋使用承诺书。

7、由甲方设立专职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质量和完成情况（每月两次以上），包括食品卫生、餐具卫生、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合理膳食搭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行为规范、技能培训、礼仪服务等，另外也可以随时根据职工反映随时进行检查。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食品原材料达到要求。

9、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调整、修改。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

调换，调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予以落实，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11、如乙方的从业人员所制作的食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邀请专业人士对餐厅管理、服务进行正常的培训指导，费用由乙方支付。

12、甲方不定期组织召开一次伙食协调会，由甲方工会组建“伙食委员会”，就当月供餐过程当中的菜品质量、卫生标准、服务质量等事宜提出具体要求，乙方需派人参加并在甲方的限期要求内落实整改。

13、根据餐厅用餐人数的增加或减少，根据餐厅用餐人数的增加或减少，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岗位数进行相应调整，以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

14、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

（1）因乙方过错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2）经国家卫生监督部门确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事件。

（3）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金额达壹万元以上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媒体对甲方的负面报道，或乙方存在其他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5）乙方连续三次调查满意率不足 80%，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考核指标，并且在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给子回应、或未在承诺整改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6）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台同约定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在合同履行中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

4、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正常工作日早、中、晚餐，接待餐，非工作日加班、值班餐，职工外卖供应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项目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5、乙方应当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不得在甲方单位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以及出售任何食品。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应符合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用工条件，做到持证上岗，乙方应将所用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管理其工作人员与，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因违法用工、劳资纠纷、侵权赔偿等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发生的工伤、病、残、亡等事故，其发生的费用、连带责任、纠纷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8、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书，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见附件：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明细)。

9、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款式应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缴纳社保等相关材料及记录。

10、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不得有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服、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人员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员工。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1、乙方的工作人员严格制定宿舍制度，不得带非本项目人员入场，不得在外兼职其他工作。

1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3、乙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 48 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 250 克。

1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15、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

16、乙方保证安全生产作业，自觉遵守甲方单位内部有关保密、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员工技术力量，并派不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餐厅从业人员进行每月不低于两次的技术实操培训。

18、遇甲方整体装修改造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拆除等原因造成甲方供餐服务需求的增加、减少或停止以及供餐地址发生转移，双方应就服务需求的变化情况共同商定服务费及服务期的调整方案，乙方应予以接受和配合。若甲方因上述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费用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9、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乙方权利和义务。

20、乙方在服务期内对所有的运行资金、人员等自行负责，盈亏风险自行承担。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21、乙方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人，作为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职工餐厅负监管责任，层层落实责任人。

22、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未经许可不引领无关人员进入职工食堂，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甲方其他工作区域；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食材、食品、用具等带出工作场所，出现以上情况，乙方应赔付甲方相应损失，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六、餐厅供应品种

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列出每周食谱报甲方审核通过。

七、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关餐饮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引发特殊事件，如食物中毒等，双方意见有分歧时，应委托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特殊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供餐，并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如满意率不足 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应向甲方支付月度服务费的 5%作为赔偿金。乙方连续三次满意率不达标，且经整改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整改要求，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超过三次整改仍达不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传染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相关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7、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缴纳派出人员的社会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出现治安案件及食药部门出具监督意见书的情况下或甲方两次监督检查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如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或者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5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各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以函件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公司、邮政公司提供的签收记录作为送达证明。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接收方有证据证明未收到的除外。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需求

1、当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给与回复。

2、甲方依照本协议考核，两次考核未达到标准。

3、本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或合同期限未满本合同解除的，双方按“谁配置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乙方按照固定资产清单和低值易耗品清单，向餐厅办理物品交接返还手续；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使用正常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经甲方签字确认以后，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十一、餐厅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消防及食品质量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与餐厅的监管，根据餐厅要求配合检查活动并提供所需证明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餐厅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其全部经济责任，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卫生、安全、消防等管理情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是对乙方强制性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消防等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甲方可聘请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考核。

5、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结果为不合格）或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将从履约金中扣除 1000 元---5000 元金额。

十二、特别需求

（一）甲方的设备，设施管理和维护，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乙方进驻时应对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经清点无误后在餐厅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乙方承担厨房、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上述设备设施、物品完好。

2．日常规范使用设备，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设备丢失、故障、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或维修费用。

3．如因制作食品的需要必须添置用具用品的，应当向餐厅提交书面报告，详细列明拟添置的用具用品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正式发票向餐厅报销，餐厅

也有权自行决定采购上述物品，所有物品产权归餐厅。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保持经营场地原状；对餐厅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进行清点移交，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如有损坏（正常损耗、磨损除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利旧设备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其它条款约定

1．乙方接受餐厅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餐厅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未经餐厅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提供服务，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应根据餐厅要求，应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餐饮服务，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餐厅有权解除本合同。

5．双方应清楚的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此合同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所应负的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双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的）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三、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无法避免、无法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改建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经有关政府部门确定为不可抗力后在 7 个自然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个自然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3.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4、发生不可抗力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十四、附件

1、本项目派驻员工配置明细表

2、餐饮服务费明细单

3、餐厅厨具设备清单

4、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派驻员工配置明细表

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	1名
厨师长	1名
厨师（大工）	1名
厨师（中工）	1名
厨师（小工）	1名
面点主管	1名
面点（大工）	1名
面点（中工）	1名
面点（小工）	1名
冷荤厨师	1名
切配	2名
现场制作	2名
服务领班	1名
服务员（含会议）	6名
洗消、保洁	3名
库房管理	1名
总　计	**25人**

附件 2、餐饮服务费明细

序号	工种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人数	单价	合计
1	项目经理	工资+五险	1		
2	厨师长	工资+五险	1		
3	服务领班	工资+五险	1		
4	厨师（大工）	工资+五险	1		
5	厨师（中工）	工资+五险	1		
6	厨师（小工）	工资+五险	1		
7	面点主管	工资+五险	1		
8	面点（大工）	工资+五险	1		
9	面点（中工）	工资+五险	1		
10	面点（小工）	工资+五险	1		
11	冷荤厨师	工资+五险	1		
12	切配	工资+五险	2		
13	现场制作	工资+五险	2		
14	服务员（含会议）	工资+五险	6		
18	洗消、保洁	工资+五险	3		
19	库房管理	工资+五险	1		
20	月管理费	1 个月乙方经营利润	25		
21	月税金	1 个月增值普票 6%	25		
22	月合计	1 个月费用合计	25		
23	1 年合计	12 个月费用合计			

附件 3、新餐厅设备清单

洗碗间		规格	数量	品牌
B2.1.1	单星盆污碟台	1000×700×850/150	1	瑞阳泰通
B2.1.1a	摇摆混合水喉		1	龙旗兴隆
B2.1.1b	摇柄去水制		1	龙旗兴隆
B2.1.2	吊顶式杯茜筐架	2650×510×340	1	瑞阳泰通
B2.1.3	单星盆台	1200×760×850/150	1	瑞阳泰通
B2.1.3a	摇摆混合水喉		1	龙旗兴隆
B2.1.3b	摇柄去水制		1	龙旗兴隆
B2.1.4	洗碗机集气罩	250×660×200	1	瑞阳泰通
B2.1.5	隧道式洗碗机（左进）	1852×772×1474	1	高达
B2.1.6	厨余垃圾投放口	1090×780×850±50	1	南京林一
B2.1.7	洁碟台	1400×760×920/150	1	瑞阳泰通
B2.1.8	挂墙式杯茜筐架	1050×510×340	1	瑞阳泰通
B2.1.9	紫外线消毒灯		1	亨得利
B2.1.12	双门消毒柜	1310×650×1980	2	美厨
B2.1.15	洗手星盆	400×440×250/150	1	瑞阳泰通
B2.1.15a	普通龙头		1	龙旗兴隆
B2.1.16	灭蝇灯（碗式）	16w	1	亨得利
风味区				
B2.2.1	掩门中温平台雪柜	1420×700×850/150	2	新凌
B2.2.2	垃圾桶柜	500×700×850/150	1	瑞阳泰通

B2.2.3	双星盆柜	1200×700×850/150	1	瑞阳泰通
B2.2.3a	摇摆混合水喉		2	龙旗兴隆
B2.2.3b	摇柄去水制		2	龙旗兴隆
B2.2.4	灭蝇灯（碗式）	16w	1	亨得利
B2.2.7	掩门工作柜	1000×700×850/150	2	瑞阳泰通
B2.2.10	日式铁板烧	1600×750×850	1	
B2.2.13	电磁炉	700×700×550	1	鼎龙
B2.2.15	烟罩-油网式	4650×1200×700	1	金龙亿达
B2.2.15a	灭火系统	L=4650	1	祥龙
B2.2.15b	油烟净化器	1689×300×60	2	湖南蓝箭
B2.2.15c	净化器控制箱	250×150×300	1	湖南蓝箭
面点间				
B1.1.1	洗手星盆	400×440×250/150	1	瑞阳泰通
B1.1.1a	普通龙头		1	龙旗兴隆
B1.1.2	豆浆机	直径 600	1	禾元
B1.1.4	单星盆台	1450×760×850/150	1	瑞阳泰通
B1.1.4a	摇摆混合水喉		1	龙旗兴隆
B1.1.4b	摇柄去水制		1	龙旗兴隆
B1.1.6	掩门中温平台雪柜	1815×760×850/150	1	新凌
B1.1.10	搅拌机	620*500*1050	1	美鹰
B1.1.11	压面机	720×830×1100	1	美鹰
B1.1.12	和面机	800×400×870	1	美鹰
B1.1.13	工具挂架	L=1670	1	瑞阳泰通
B1.1.15	不锈钢木面案工作台	1500×800×850	1	瑞阳泰通

B1.1.18	单星盆柜	1035×760×850/150	1	瑞阳泰通
B1.1.18a	摇摆混合水喉		1	龙旗兴隆
B1.1.18b	摇柄去水制		1	龙旗兴隆
B1.1.19	电饼铛	720×655×780	2	华美
B1.1.23	烤箱	920×640×1100	1	泓锋
B1.1.24	冷藏发酵柜	755×1200×2155	1	泓锋
B1.1.25	双门蒸饭箱	1150×880×1800	2	金龙亿达
B1.1.26	烟罩-油网式	5150×1350×700	1	金龙亿达
B1.1.26a	灭火系统	L=5150	1	祥龙
B1.1.26b	不锈钢封墙板	5480×2000	1	瑞阳泰通
B1.1.28	面粉车	410×750×745	2	金龙亿达
B1.1.30	面粉车	410×750×745	2	金龙亿达
热厨房				
B1.2.1	单星盆柜	760×700×850/150	1	瑞阳泰通
B1.2.1a	摇摆混合水喉		1	龙旗兴隆
B1.2.1b	摇柄去水制		1	龙旗兴隆
B1.2.2	三门蒸柜	900×880×1900	1	瑞阳泰通
B1.2.3	双头矮仔炉(连接水龙头)	1200×760×500+200	1	瑞阳泰通
B1.2.3	双节摇摆龙头		1	龙旗兴隆
B1.2.5	烟罩-油网式	2350×1200×700	1	金龙亿达
B1.2.5a	灭火系统	L=2350	1	祥龙
B1.2.5b	不锈钢封墙板	2350×2000	1	瑞阳泰通
B1.2.7	座架式开水器	380×260×725	1	裕豪

B1.2.7a	净水器（常用）	740×180×180	1	爱惠浦
B1.2.8	烟罩-水洗式	8400×1550×700	1	金龙亿达
B1.2.8a	灭火系统	L=8400	1	祥龙
B1.2.8b	不锈钢封墙板	9740×2000	1	瑞阳泰通
B1.2.9	六头煲仔炉	1200×900×810+150	1	瑞阳泰通
B1.2.10	炉间柜	300×1250×800/450	3	瑞阳泰通
B1.2.11	双头炒炉	2200×1250×810+440	2	金龙亿达
B1.2.12	灭蝇灯（碗式）	16w	1	亨得利
B1.2.13	大锅灶（锅直径 800）	按照现场实际尺寸制作	2	金龙亿达
B1.2.16	洗手星盆	400×440×250/150	1	瑞阳泰通
B1.2.16a	普通龙头		1	龙旗兴隆
B1.2.18	双星盆台	1200×760×850/150	1	瑞阳泰通
B1.2.18a	摇摆混合水喉		2	龙旗兴隆
B1.2.18b	摇柄去水制		2	龙旗兴隆
B1.2.19	垃圾桶	557×557×693	1	金龙亿达
B1.2.24	掩门中温平台雪柜	1815×760×850/150	1	新凌
荤菜加工间				
B1.3.1	双星盆台 GN	1650×760×850/150	1	瑞阳泰通
B1.3.1	摇摆混合水喉		2	龙旗兴隆
B1.3.1	摇柄去水制		2	龙旗兴隆
B1.3.3	理鱼星盆台	1800×760×850/150	1	瑞阳泰通
B1.3.3	摇摆混合水喉		1	龙旗兴隆
B1.3.3	摇柄去水制		1	龙旗兴隆
B1.3.5	刀具消毒箱	500×135×645	1	伊德星
B1.3.6	垃圾桶	557×557×693	1	金龙亿达

B1.3.8	切片机	790×610×700	1	南常
B1.3.11	多功能打蛋器	470×420×630	2	元芳
B1.3.12	厨余垃圾投放口	1090×780×850±50	1	南京林一
B1.3.15	灭蝇灯（碗式）	16w	1	亨得利
蔬菜加工间				
B1.4.1	洗手星盆	400×440×250/150	1	瑞阳泰通
B1.4.1a	普通龙头		1	龙旗兴隆
B1.4.3	单大星盆台	1200×760×850/150	3	瑞阳泰通
B1.4.3a	摇摆混合水喉		3	龙旗兴隆
B1.4.3b	摇柄去水制		3	龙旗兴隆
B1.4.4	刀具消毒箱	500×135×645	1	伊德星
B1.4.10	灭蝇灯（碗式）	16w	1	亨得利
B1.4.11	燃气热水器	350×641×235	4	卓益
用具清洗间				
B1.5.1	洗锅双星盆台	1750×760×850/150	1	瑞阳泰通
B1.5.1b	摇摆混合水喉		1	龙旗兴隆
B1.5.1c	摇柄去水制		2	龙旗兴隆
B1.5.2	器皿洗涤机	780×945×1984	1	高达
B1.5.3	洗锅机集气罩	1500×1200×700	1	瑞阳泰通
B1.5.4	垃圾桶	557×557×693	1	金龙亿达
B1.5.7	挂锅架	L=1000	1	瑞阳泰通
冷菜间				
B1.6.1	洗手星盆	400×440×250/150	1	瑞阳泰通
B1.6.1a	普通龙头		1	龙旗兴隆
B1.6.2	紫外线消毒灯	HUQIU	1	亨得利

B1.6.4	刀具消毒箱	500×135×645	1	伊德星
B1.6.5	双星盆柜	1200×760×850	1	瑞阳泰通
B1.6.5a	摇摆混合水喉		2	龙旗兴隆
B1.6.5b	摇柄去水制		2	龙旗兴隆
B1.6.5c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740×180×180	1	龙旗兴隆
B1.6.7	掩门工作柜(异形)	750×760×850	1	瑞阳泰通
B1.6.8	垃圾桶柜	1300×700×850	1	瑞阳泰通
B1.6.9	掩门中温平台雪柜	1420×700×850	1	新凌
B1.6.11	整体台面	（2620×760+3340×700）×40/150	1	瑞阳泰通
B1.6.12	掩门工作柜	1400×700×850	1	瑞阳泰通
B1.6.13	微波炉	422mmx500mmx337mm	1	格力
B1.6.13a	壁挂式空调		1	格力
B1.6.13b	挂墙式微波炉支撑架	500×400×120	1	瑞阳泰通
库房&冷库				
B1.7.1	货物搁架	530×910×225	1	瑞阳泰通
B1.7.2	货物搁架	530×1220×225	1	瑞阳泰通
B1.7.6	灭蝇灯（碗式）	16w	1	亨得利
B1.7.8	冷冻库	3100×2350×2600	1	寒尔制冷
	压缩机组,冷风机,KOOT 不锈钢库板		1	寒尔制冷
B1.7.10	冷藏库	3100×2710×2600	1	寒尔制冷

	压缩机组,冷风机,KOOT 不锈钢库板		1	寒尔制冷
垃圾房				
1	垃圾存储和脱水一体机		1	南京林一
2	真空泵系统		1	南京林一
3	中央控制系统		1	南京林一
4	生物发酵仓		1	南京林一
布草间				
1	30Kg 烘干机（电加热）		1	上海尼萨福
2	30Kg 洗衣脱水机（电加热）		1	上海尼萨福
3	熨烫机（电加热，带摇臂及熨斗）	1650×960×980mmH	1	上海尼萨福
4	双星水池	1200×760×800	1	瑞阳泰通
5	摇摆混合水喉		2	龙旗兴隆
6	摇柄去水制		2	龙旗兴隆

附件 4、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档次	对应标准	得分
餐品质量（40 分）	饭菜口味、色泽、营养搭配	15	A 档（13-15 分）	口味纯正，咸淡适中，色泽诱人，荤素搭配科学，每周菜单不重样且时令品种丰富，油盐糖使用量符合健康标准。	
			B 档（9-12 分）	口味、色泽基本达标，搭配较为合理，菜单有调整但创新不足，油盐糖使用偶有超标。	
			C 档（0-8 分）	口味过咸/过淡，色泽差，搭配单一，长期不更换菜单，存在高油高盐高糖问题。	
	食材新鲜度与食品卫生安全	15	A 档（13-15 分）	食材新鲜无变质，无过期食品，加工流程完全符合规范，食品留样、餐具洗消、生熟分离等环节零违规，“三证”齐全，无食品安全隐患。	
			B 档（9-12 分）	食材基本新鲜，操作流程偶有瑕疵（如标识不清），但未造成后果，问题经指出能立即整改。	
			C 档（0-8 分）	发现过期、变质食材，或加工流程严重违规，餐具清洁度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供餐及时性与菜品温度/份量	10	A 档（9-10 分）	严格按开餐时间供餐，遇临时调整响应迅速；菜品保温措施到位，温度适宜；份量充足，主食、汤粥供应不断档。	
			B 档（6-8 分）	偶有供餐延迟（5 分钟内），菜品保温效果一般，份量基本满足需求。	
			C 档（0-5 分）	经常性供餐延迟，菜品冰凉，份量不足导致断供，影响正常就餐。	
服务态度（30 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与精神面貌	15	A 档（13-15 分）	全员统一着装，工服整洁，佩戴口罩、手套规范，主动热情，精神饱满，用语文明礼貌。	
			B 档（9-12 分）	着装基本统一，但偶有穿戴不规范，服务态度一般，缺乏主动性。	
			C 档（0-8 分）	着装不整，不按规定佩戴口罩/手套，服务态度冷漠，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	
	用餐区环境卫生与服	15	A 档（13-15 分）	桌椅、地面、台面时刻保持洁净，残食及时清理，补餐迅速，就餐高峰期秩序井然。	
			B 档（9-12 分）	整体卫生尚可，但细节处（如墙角、餐台边缘）有污渍，清理及补餐速	

	务效率			度一般。	
			C 档 （0-8 分）	用餐区脏乱差，地面有油污积水，收残不及时，补餐严重滞后，影响就餐体验。	
解决问题能力 （30 分）	投诉响应与整改落实	15	A 档 （13-15 分）	对甲方及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高度敏感，24 小时内有效处理并反馈，整改措施落地见效，无重复投诉。	
			B 档 （9-12 分）	能在时限内回应，但整改效果不彻底，同类问题偶有复发。	
			C 档 （0-8 分）	对投诉推诿、拖延，整改走过场，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引发就餐人员强烈不满。	
	团队稳定性与协作配合	10	A 档 （9-10 分）	项目经理、厨师长等核心人员稳定，不缺岗；人员更换提前报备并平稳交接；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临时接待餐、大型活动供餐等任务。	
			B 档 （6-8 分）	人员偶有流动，但未影响供餐；配合甲方工作不够主动，需催促才落实。	
			C 档 （0-5 分）	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缺岗严重，导致供餐混乱；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合理的工作调配。	
	安全规范与库房管理执行	5	A 档 （5 分）	严格遵守水、电、气安全操作规范，设备养护到位；库房台账清晰，先进先出，盘点准确，无“跑冒滴漏”。	
			B 档 （3-4 分）	制度执行基本到位，但台账偶有疏漏，库房标识不够清晰。	
			C 档 （0-2 分）	存在违规操作设备现象，安全隐患视而不见；库房管理混乱，账物不符，库存积压或过期。	
满意度（100 分）					
日 期：				签 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报价（元/三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经理				
2	厨师长				
3	厨师（大工）				
4	厨师（中工）				
5	厨师（小工）				
6	面点主管				
7	面点（大工）				
8	面点（中工）				
9	面点（小工）				
10	冷荤厨师				
11	切配				
12	现场制作				
13	服务领班				
14	服务员（含会议）				
15	洗消、保洁				

16	库房管理				
17	……				
18					
19					
20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扩展描述。

3. 分项报价表报出一年价格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

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